

#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华发改概审〔2021〕9号

## 关于华容河华容县治理工程项目概算 总投资的批复

华容县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华容河华容县治理工程项目概算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华容河华容县治理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5-430623-04-01-525170）概算总投资为11521.05万元（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），其中：工程费用8355.2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1.76万元，工程服务独立费用1185.68万元，预备费516.14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203.40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59.63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19.17万元。

经专家评审，确定EPC招标控制价9921.32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8355.2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1.76万元，预备费516.14万元，工程服务独立费用268.15万元。工程建设监理费、初步设计费、建设管理费、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、水土保持工程投资

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、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，须事前向我局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今后，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，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。

三、请项目单位、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。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，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“黑名单”，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，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。

四、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。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。

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附件：华容河华容县治理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。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

附件

## 华容河华容县治理工程项目概算 总投资汇总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批复金额 (万元)	备注
	概算总投资			<b>11521.05</b>	
一	工程建设费用 (据实填写, 下同)			<b>8355.27</b>	合计
1	堤防工程			<b>8313.70</b>	
2	其他建筑工程			<b>41.57</b>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<b>781.76</b>	合计
1	施工交通工程			<b>465.00</b>	
2	施工房屋建筑工程			<b>203.10</b>	
3	其他施工临时工程			<b>113.66</b>	
三	工程服务独立费用			<b>1185.68</b>	合计
1	建设管理费			<b>386.99</b>	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<b>209.69</b>	
3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<b>457.34</b>	初步设计费 320.85 万元; 施工图设计费 136.49 万元
4	其他			<b>51.66</b>	
5	示范河流创建经费			<b>80.00</b>	
四	基本预备费			<b>516.14</b>	
五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		<b>203.40</b>	
六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<b>159.63</b>	
七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<b>319.17</b>	